

南投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謝百閔

電話：049-2203430

電子信箱：t03064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095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金會辦理南投縣「上緯諒茶獎」第二屆書法比賽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金會106年5月3日上諒文基字第106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分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（含高中、職）、社會（含大專院校學生）組等組別。
- 三、比賽初賽收件，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8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寄送至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六路9號。
- 四、初賽錄取後將通知參加複賽，複賽訂於106年7月15日在南投國小禮堂現場比賽，當日8時20分報到。
- 五、比賽相關訊息請至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<http://www.swancor.com/tw>）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（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）查詢下載。
- 六、檢附旨揭比賽簡章乙份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106/05/05
14:09:27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裝

訂

線



南投縣「上緯諒茶獎」第二屆書法比賽 簡章

- 一、實施目的
- 闡揚儒家思想，倡導固有倫理道德，推展書法文化藝術，建立書香社會，啟發藝文人才，提昇社會生活品質。
- 二、辦理單位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 主辦單位：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金會

(三)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書法學會、南投國小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南投縣籍國民或在南投縣境內學校服務及就讀者均可按各組別參加
- 四、比賽組別：各組別以初賽收件截止日之學籍為準，報錯組別者取消比賽資格
- (一) 社會組（包括各大專院校學生）

(二) 高中組（包括高中、職學生）

(三) 國中組

(四)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）

(五)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）
- 五、比賽方式
- (一) 初賽：（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）

1.書寫內容：以聖賢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
2.作品規格：社會組、高中組以對開(35×135公分)宣紙，國中組及國小組以4開(35×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。

3.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8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未符規定之作品概不受理)。

4.收件地點：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六路9號 蕭淳瑩秘書收。電話：049-2255420轉170

(二) 複賽：（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）

1.複賽人員：由每組初賽作品中，擇優錄取二十人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
2.複賽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報到，9時至10時比賽。

3.複賽地點：南投國小禮堂（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59號）。比賽題目當場公布，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。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自備。

4.頒獎時間：複賽當天上午11時30分辦理頒獎典禮，未親領者視同放棄。
- 六、評審及獎勵
- (一)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名書法家數人擔任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- | 組別 | 第一名 1 人 | 第二名 2 人 | 第三名 3 人 | 優選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社會組 | 10, 000 元 | 5, 000 元 | 3, 000 元 | 獎狀、獎品 |
| 高中組 | 6, 000 元 | 3, 000 元 | 2, 000 元 | 獎狀、獎品 |
| 國中組 | 5, 000 元 | 2, 500 元 | 1, 500 元 | 獎狀、獎品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3, 000 元 | 1, 500 元 | 1, 000 元 | 獎狀、獎品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3, 000 元 | 1, 500 元 | 1, 000 元 | 獎狀、獎品 |
- 說明：1. 各組前三名頒贈獎狀乙紙及獎金，優選頒贈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；參加複賽未得前三名者，均列為優選，以資鼓勵。

2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七、其他事項
- (一) 本簡章及比賽結果公布於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網址：<http://www.swancor.com/tw>)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）

(二)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、無償使用及作為推展業務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(三) 作品有描繪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、身分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。

(四) 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因個人資料填寫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凡參加比賽者，即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南投縣「上緯諒茶獎」第二屆書法比賽送件表

編號

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

組別	參加人員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或學校	通訊處	郵遞區號	電話
						公： 宅： 手機：

※ 本聯詳填後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